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 內幕交易：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a)條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百盛作為被告之一牽涉本公告所披露的訴訟（「該訴訟」）。

## 1. 背景

- (a) 大連天河百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Serbadagang（因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PH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席及其配偶透過其於PHB的權益及於一系列公司中的重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60%權益及(ii)由原告人擁有40%權益。
- (b) 鑫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鞍山百盛的最初登記股東，分別持有鞍山大多數權益及鞍山百盛49%股權。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鑫輝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向合肥百盛轉讓鞍山大多數權益。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創意（香港），其當時持有鞍山百盛49%股權。
- (e) 本集團如上文(d)段所述完成收購創意（香港）後，鞍山百盛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原告人宣稱(i)鑫輝作為大連天河百盛的代名人持有鞍山大多數權益，及(ii)透過相關買賣協議出售鞍山大多數權益乃未經大連天河百盛董事會同意下作出（「**原告人的指控**」），並於二零一一年以大連天河百盛股東的身分提起法律程序，尋求(i)裁定相關買賣協議由一開始即屬無效；及(ii)合肥百盛須向鑫輝歸還鞍山大多數權益。
- (g) 於二零一四年，大連中級法院裁定原告人並無法律依據代表大連天河百盛提起法律程序。原告人不同意上述裁決並向遼寧高級法院提出上訴。
- (h) 根據遼寧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裁決書，遼寧高級法院撤銷上文(g)段所述大連中級法院的決定，並下令大連中級法院重新審訊原告人的指控。
- (i) 原告人的指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展開重新審訊，原告人要求(i)將相關買賣協議裁定為由一開始即屬無效，及(ii)合肥百盛須向鑫輝歸還鞍山大多數權益。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原告人的申索缺乏理據，中國法律顧問亦預計合肥百盛將於該訴訟中獲勝。

## 2. 裁決書

### 2.1 裁決書

根據裁決書，大連中級法院裁定：

- (a) 相關買賣協議無效；
- (b) 合肥百盛須於裁決書生效後十日內向鑫輝歸還鞍山大多數權益；及
- (c) 大連天河百盛須於裁決書生效後十日內向合肥百盛退還轉讓鞍山大多數權益的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

### 2.2 有關裁決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我們理解：

- (a) 倘合肥百盛於中國法律訂明的期間內提出上訴，則裁決書不會生效；倘合肥百盛提出上訴，原告人主張將由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及

- (b) 即使相關買賣協議由一開始即屬無效，倘原告人擬就相關買賣協議由一開始即屬無效而要求上文1(i)段所披露者以外的主張，其必須另外提起法律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人的申索缺乏理據，並擬就裁決書提出上訴。

### 3.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鞍山百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鞍山百盛的主營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二道街88號的百貨公司。鞍山百盛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約4.25%，鞍山百盛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單獨產生淨利潤人民幣38,534,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54,129,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倘合肥百盛就裁決書上訴失敗，導致本集團失去鞍山大多數權益，將導致鞍山百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另作公告。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鞍山大多數權益」	指	鞍山百盛的51%股權
「鞍山百盛」	指	鞍山天興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意(香港)」	指	創意(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中級法院」	指	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
「大連天河百盛」	指	大連天河百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百盛」	指	合肥百盛逍遙廣場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高級法院」	指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
「裁決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接獲大連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原告人的指控所發出的裁決書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原告人」	指	大連天河大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委聘的法律顧問
「相關買賣協議」	指	鑫輝與合肥百盛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輝向合肥百盛轉讓鞍山大多數權益
「Serbadagang」	指	Serbadagang Holdings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PHB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鑫輝」 指 深圳市鑫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